



珠峰黃金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2025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我們的里程碑	5
特選品牌及產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26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五年財務概要	15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和
黃雯
錢鵬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Hu Qilin
張祖輝
余亮暉

審核委員會

余亮暉 (主席)
Hu Qilin
張祖輝

薪酬委員會

張祖輝 (主席)
Hu Qilin
余亮暉

提名委員會

陳和 (主席)
黃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成員)
Hu Qilin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成員)
余亮暉
張祖輝

公司秘書

葉峻銘

授權代表

陳和
葉峻銘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東曉街道
獨樹社區布心路3008號
水貝珠寶總部大廈
A座3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5室

本公司網站

www.everestgold.hk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815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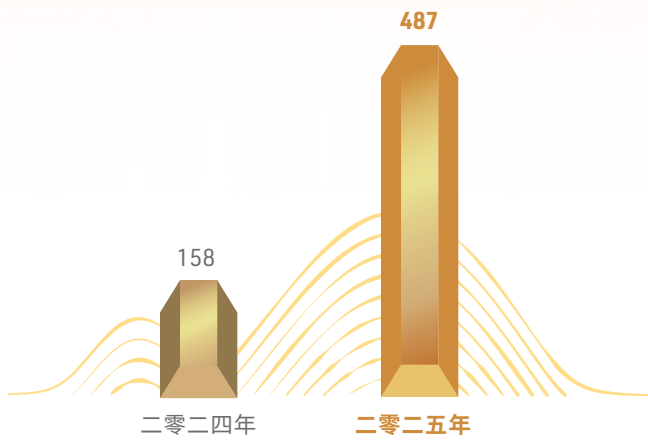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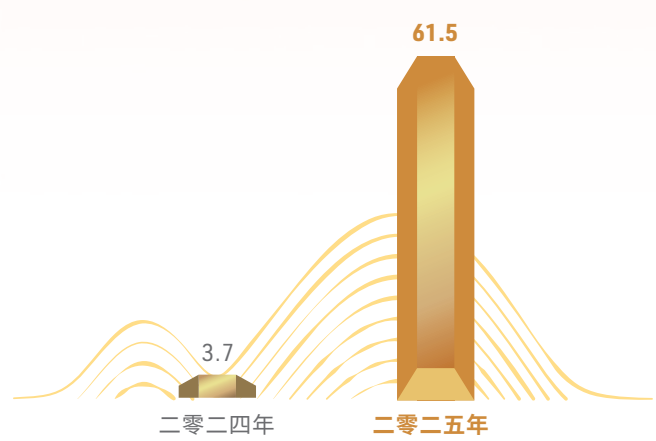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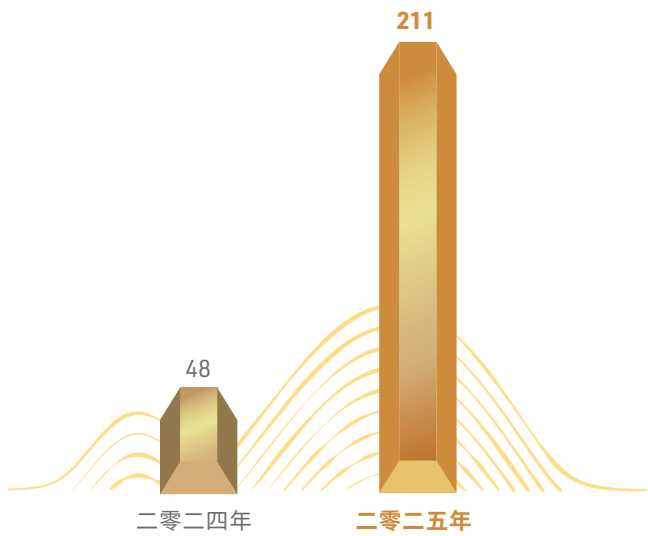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之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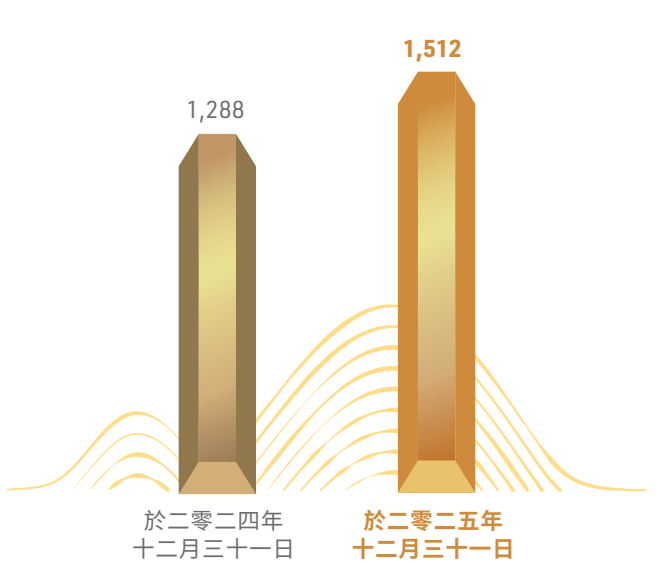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的里程碑




二零二四年 八月

投資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拓展我們在中國西藏的礦產資源勘探業務




二零二五年 一月

出售生鮮食品零售業務



二零二五年 四月

我們的名稱變更為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互聯網網址變更為 www.everestgold.hk



二零二五年 七月

投資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進一步拓展我們在中國西藏的礦產資源勘探業務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投資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將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經營擴展到「農牧人」S2B2C（供應鏈—商戶—顧客）生鮮食品平台



二零一八年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成為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白銀分會常務副會長單位

成立深圳市大數據研究與應用協會下轄的黃金珠寶大數據專業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

我們線上業務的起步



二零一四年

推出互聯網網站 www.csmall.cn，其後更改為 www.csmall.com

我們首間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開張，標誌著我們線下業務的起步

開設深圳水貝的旗艦深圳珠寶展廳



二零一五年

推出移動網站 m.csmall.com

推出移動應用程序「金貓銀貓CSmall」

特選品牌及產品



特選品牌及產品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呈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政年度（或稱「本年度」或「年內」）的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稱「去年」或「上年度」）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為約人民幣487.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7.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大幅增加約209.0%，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黃金及白銀產品銷量顯著上升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國際金價維持於高位，而本集團亦積極銷售以較低採購成本取得之現有存貨，從而帶動黃金產品之利潤較往年明顯提升。有見及此，本集團於年內將銷售策略重點進一步轉向黃金產品，帶動黃金產品銷售收入於本年度整體大幅增加，銷售佔比亦由上年度之約9.9%顯著提升至約50.8%。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較去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23.2百萬元相比大幅度增加約543.2%，業績大幅扭虧為盈。

主席報告

二零二五年，隨著全球地緣衝突持續，美聯儲開啟降息週期，全球新興市場央行大量持續購金，推高作為避險資產的黃金價格，及通脹壓力等多重因素下，國際金價持續攀升，屢創歷史新高。隨著國際黃金價格飆升，也推動全球銀價上漲。同時，主要白銀生產國產量趨於平穩，而在全球太陽能光伏(PV)及新能源、人工智能(AI)算力服務器與數據中心領域增長的帶動下，白銀的工業需求保持強勁。

隨著金銀價走勢的愈發強烈，貴金屬市場也迎來了空前的繁榮。集團在二零二五年迅速調整策略，將集團戰略重心向黃金轉移，同時正式進軍上游黃金資源領域，這一戰略轉型決定，大大增加了在市場的競爭力，充分體現了集團的策略性前瞻能力。

集團正式更名「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後，取得亮眼業績，全年業績大幅度提升，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大幅增加約209.0%。

主席報告



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

此波金價的強勁走勢，不僅未抑制買氣，反而強化了投資人對黃金避險與保值功能的信心。在金價創新高之際，投資者積極調整資產配置，將資金投入黃金以分散風險並把握增長機會，希望藉此對沖宏觀風險並參與潛在的上漲行情。因此，市場對實體黃金，尤其是直接貼近金價、加工費用較低的投資型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受此驅動，集團今年高客單價低工費的投資金條產品銷售顯著上升，由於其銷售的黃金產品大部分為庫存產品，其採購及／或加工成本較低，配合今年黃金價格的顯著上升，黃金產品的銷售收入及毛利率均大幅增長。



主席報告

隨著消費的復甦，我們會在產品研發及渠道上找到更多突破，集團管理層與員工有信心共同努力實現公司業績目標，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在二零二五年三月底採納並批准購股權計劃，以提升員工信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集團對人工培育鑽石品牌SISI的營銷開支比往年縮減。中國培育鑽石行業發展較晚，現階段，中國培育鑽石的首飾消費滲透率較低，目前輿論對於培育鑽行情的展望，還普遍基於對天然鑽石進行替代的邏輯，市場需要更長的時間驗證。而近年俄羅斯鑽石產能的提升是導致天然鑽石降價的一大因素，同時隨著中國國內培育鑽生產商持續擴大產能、生產設備升級；目前培育鑽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價格下跌，零售市場價格極度「內捲」，當成本成為市場重要競爭優勢時，將迫使品牌進一步加大投入。集團目前務求在宏觀挑戰下維持業務的盈利能力和充裕的流動資金。集團會考慮放緩培育鑽SISI品牌的繼續投入及銷售策略。就其他寶石類別而言，彩色寶石市場近年來持續升溫，但市場呈結構性分化，不同品質、產地和處理方式的寶石價格走勢差異顯著。集團原採購的紅寶石庫存也會考慮新的銷售策略。

主席報告



線上銷售渠道

我們與第三方平台包括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合作，以推銷及銷售我們的珠寶產品。我們並成為所有一線電視台金銀珠寶類核心供應商，藉此我們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銷售業績，每日在中國覆蓋超過一億名家庭觀眾，大幅提高了大量中國的電視及視頻購物節目觀眾對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短視頻營銷和KOL帶貨已經成為我們品牌營銷的標配，內容也成為我們品牌營銷、銷售和運營的各環節的核心。



- 1 進入SISI商城
点击种钻查询
(Enter "SISI Mall" and
click "Diamond-growing enquiry")
- 2 点击订单进度
即可查询订单
(Click "Order status" to
enquire about order)
- 3 输入订单编号
即刻查看订单进度
(Enter order number to
view order status at once)

主席報告

線下零售及服務體驗渠道

(1) CSmall體驗店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因業務重心演變，不再擴張原有門店網絡，並調整線下營業網點佈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兩間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分佈於中國新疆及浙江省。



主席報告



(2) 深圳珠寶展廳

我們在位於深圳水貝的深圳珠寶展廳進行銷售，而深圳水貝普遍被視為中國最大的領先珠寶貿易及批發市場的所在地。深圳珠寶展廳作為主要服務批發客戶及特許經營商的展覽和銷售互動平台。



主席報告

探礦業務新佈局

西藏一直被視為中國資源最豐富的地區之一，尤其以豐富的銅、金及其他有色金屬儲量而聞名。其優越的地質條件及巨大的未開發潛力吸引了中國國內外投資者越來越多的興趣，使該地區成為中國未來礦產資源開發的戰略中心。

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收購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樂通」）51%股權，而江西樂通則擁有西藏龍天勇礦業有限公司（「西藏龍天勇」）100%的股權。西藏龍天勇持有一個授權基於西藏山南市一處面積為28.88平方公里（「山南礦」）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西藏龍天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收到就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於山南礦進行的礦產資源普查工作而編寫的山南礦普查報告，接獲了西藏評審中心就該普查報告出具的評審意見書。根據該普查報告及評審意見，西藏龍天勇對山南礦發現多個金礦化帶，估算出推斷礦石量約為2,100,000噸，推斷黃金的金屬量約為5,800公斤，平均金品位約為2.77克／噸。該區域的礦床潛力巨大，初步預計遠景金屬量可達約20-25噸，展現出大型金礦的潛力。



主席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隨著進一步的勘探工作進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探礦權勘探階段由「普查」提高至「詳查」。勘探面積亦將從28.88平方公里調整為22.8246平方公里。西藏評審中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進一步通過了西藏龍天勇提交予其評審就山南礦多金屬礦的詳查實施方案（「**該詳查實施方案**」）。該詳查實施方案的通過標誌著公司轉型為一個擁有大型金礦開發潛力的黃金資源企業取得重大實質性進展，另據該詳查實施方案，古堆礦區金多金屬礦屬於典型的金銻礦床，具有金銻共生特性，銻(Sb)作為半導體關鍵材料，對於半導體技術在紅外探測、高效存儲、能源利用及量子計算等前沿科技領域的應用起著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銻價受半導體材料需求等拉動，長期處於高位區間，伴生銻的收益可望成為項目的重要利潤增長點。同時標誌著集團借此機會切入了半導體核心材料賽道，可望分享半導體、新能源、高效存儲、量子計算等前沿科技產業快速發展的巨大紅利。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與中國白銀聯合完成收購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江西藝鼎**」）（其持有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西藏日喀則**」）100%的股權）55%的股權。西藏日喀則持有一個授權其於西藏日喀則市一處面積為50.81平方公里（「**日喀則礦**」）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該礦區屬岡底斯成礦帶核心區。岡底斯成礦帶位於西藏中南部，是青藏高原南緣因印度板塊與歐亞板塊碰撞形成的巨型金屬成礦帶。岡底斯成礦帶地質背景以強烈的岩漿活動和構造運動為特徵，形成豐富的銅、金、銀、鉬、鉛鋅等多金屬礦床，尤其以銅礦資源最為突出，銅資源總量可與南美安第斯山脈（全球最大銅礦帶，佔全球銅儲量的約40%）相媲美，且礦體厚大、埋藏淺、品位高，露天開採條件優越，疊加富金銀伴生資源，綜合價值遠超單一銅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就西藏山南礦及日喀則礦與紫金礦業集團西南地質勘查有限公司（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899）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紫金礦業**」）簽訂合作協議，委託紫金礦業提供勘探服務。為公司未來在相關礦區的資源開發及潛在股權投資合作提供技術和信息支持。

主席報告

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 (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投資協議，投資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農牧人」），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農牧人」S2B2C平台的開發及運營，「農牧人」S2B2C平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正式推出並為中國涉農供應鏈企業、中小商家提供品牌及SaaS（軟件即服務）服務。然而，鑒於近年來生鮮食品銷售持續下降，加上業務模式的價值減弱，業務前景及剩餘增長潛力有限，為使集團能夠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財務和人力資源集中在集團核心業務，且鑒於存在有意向買家，故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與買家簽訂有關深圳鮮生的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所持有的51%股權全部出售，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為本集團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1.2百萬元。

前景

放眼未來，全球資本市場的目光將聚焦於黃金市場史詩級突破。黃金礦業股一直在穩步上漲，伴隨著貴金屬的歷史性上漲，從「金貓銀貓」更名為「珠峰黃金」後，集團正式進入一個全新的「黃金時代」。

除於二零二四年完成收購西藏龍天勇之外，今年完成的收購西藏日喀則也為集團提供了另一個機會，可擴大其在上游黃金礦產勘探業務中的影響力。加上山南礦所取得的重大進展，該等收購事項預期有助於集團向上游採礦業務擴張的整體戰略，從而賦予對至關重要的上游原材料供應更大的控制權，並為我們的核心生產部門珠寶新零售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紫金礦業的加入也為公司未來在相關礦區的資源開發及潛在股權投資合作提供技術和信息支持。

集團也會繼續進行深入的勘探工作，確保更準確評估礦產資源，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實現商業化開採。

本集團通過資源儲備的擴張，旨在把握黃金行業有利市場環境帶來的紅利，並實現了階段性成果。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稀缺黃金資源企業，本集團已實施戰略轉型，特別是在收購山南礦及日喀則礦的股權後，本集團正有序推進相關勘探與開發工作。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現有資產的開發，致力提升營運效率，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價值，並鞏固其於黃金行業的地位。

同時，集團管理層也會對全球市場不確定性時時保持警惕，並尋求增值型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487.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7.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大幅增加約209.0%，乃主要由於受本年度黃金及白銀價格大幅上升驅動，黃金及白銀產品銷量大幅增加。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佔收入 % (經重列)
按產品				
—銷售黃金產品	247,370	50.8%	15,629	9.9%
—銷售白銀產品	236,008	48.4%	137,643	87.3%
—銷售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1,842	0.4%	724	0.5%
—銷售有色寶石	1,749	0.4%	3,574	2.3%
總計	486,969	100.0%	157,570	100.0%
按銷售渠道				
—深圳珠寶展廳	312,385	64.2%	51,283	32.5%
—線上銷售渠道	173,895	35.7%	105,774	67.1%
—CSmall體驗店	689	0.1%	513	0.4%
總計	486,969	100.0%	157,570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53.1%，主要由於黃金及白銀產品的銷售使得收入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10.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335.2%。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黃金及白銀產品銷售額顯著上升，導致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整體銷售額錄得上升。配合二零二五年黃金價格的顯著上升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銷售的黃金及白銀產品大部分為庫存產品，其採購成本較低，黃金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大幅改善，令整體毛利上升。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分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約46.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銷售增加，導致相關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約267.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約人民幣56.5百萬元及本集團拓展勘探業務產生的相關開支。

所得稅開支

由於應稅利潤增加使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61.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大幅增加約1,560.8%。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本年度的黃金產品銷售額較二零二四年大幅增加約1,482.8%及白銀產品銷售亦較二零二四年大幅增加約71.5%，配合二零二五年黃金價格的顯著上升，本年度本集團銷售的黃金產品大部分為庫存產品，其採購成本較低，本集團黃金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大幅增長，令珠寶新零售業務的整體毛利較二零二四年大幅上升；及
- (ii) 本年度內本公司完成出售生鮮食品零售業務，為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41.2百萬元的出售收益。

而上述因素被以下不利因素部分抵銷：

- (iii)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錄得人民幣約56.5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入賬)。

終止經營業務

各種不利於江蘇農牧人平台(即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經營及發展的因素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投資農牧人集團後逐漸顯現，包括中國豬肉價格呈下行趨勢及整體豬肉消費下滑，以及疫情過後傳統生鮮銷售模式恢復，這影響了為涉農供應鏈企業提供品牌及SaaS服務的農牧人平台的業務，本集團認為江蘇農牧人業務模式的價值減弱，且其業務前景及剩餘增長潛力有限。因此，為使本集團能夠將其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財務和人力資源集中在珠寶及金屬核心業務，本集團決定出售農牧人平台的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及於二零二五年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1.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金條、有色寶石、銀條及珠寶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的週轉日數為約1,286.4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66.8日），存貨週轉日數改善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黃金及白銀產品（尤其是黃金產品）銷售大幅增長，導致存貨週轉加快。

貿易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轉日數為約45.1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0日）。改善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黃金產品銷售大幅增長，通常黃金產品的應收款項週轉期較短，從而降低整體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應付貿易賬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轉日數為約23.5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6日）。改善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存貨及原材料採購減少，令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下降，並縮短了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餘額約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5百萬元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算及人民幣80.0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算）。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8.5百萬元應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28.1百萬元應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是按銀行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2.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人民幣87.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48.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獲取一般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0元）。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僱用130名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名員工），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發展勘探業務。本集團的薪酬待遇與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個別僱員的資歷和資格以及整體市況看齊。花紅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個別人員的表現掛鉤。本集團確保向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和專業發展機會，從而滿足其事業發展需要。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之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1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123,780,000份購股權，佔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00%。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授予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08.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9.3百萬元）、人民幣1,366.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1.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8.5百萬元）。

誠如下文「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一節所進一步詳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47,5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98,475,000港元，及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7,975,000港元。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部分完成（披露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有關餘下認購本公司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先決條件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概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零)。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 (其控制江蘇農牧人的經營及為本集團一個經營分部，即生鮮食品零售業務) 的51%股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 (「買方」) 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江西銀彩貿易有限公司 (「賣方」)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的3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西藏日喀則」) 的100%股權。西藏日喀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鉛鋅礦勘探。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且無其他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為進一步支持山南礦及日喀則礦普查活動的密集資金需求，旨在加強對上游採礦業務的控制力，並獲取更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與六名認購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認購人均為專業公司及／或個人私人投資者）分別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47,500,000股普通股（總面值合共24,750美元）（「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61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約19.50%）（「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398,475,000港元，及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7,975,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608港元。誠如本公司於相應日期之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部分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有關餘下認購本公司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完成，已收到款項約3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下文擬定用途動用，有關用途亦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者一致。

	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		未動用金額 之預計使用 時間表	
		所得款項計劃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山南礦進行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及附近其他 潛在採礦機遇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	60%	238,785	-	238,785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七年 年底之前 悉數動用
於日喀則礦進行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及附近 其他潛在採礦機遇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	20%	79,595	-	79,595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七年 年底之前 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將用作（包括但不限於） 員工開支、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 支付利息開支及其他日常營運產生之 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	20%	79,595	-	79,595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七年 年底之前 悉數動用
總計	100%	397,975	-	397,97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就認購事項的完成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進一步部分完成於該等日期作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有關餘下認購本公司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23,78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41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深圳國銀通寶**」）的聯席副總經理，且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出任本集團總裁。陳先生向來是我們發展、增長及擴張背後的推動力，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領導本集團戰略發展和業務計劃。陳先生現時擔任我們數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董事，其分別為深圳國銀通寶、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深圳國金通寶**」）及景寧畚銀文化有限公司。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江西龍天勇的採購部主管，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同一公司的採購部經理。

陳先生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工商管理學士遙距課程後畢業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大學。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今修讀中國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錢鵬程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亦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錢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部。加入本集團之前，錢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在江西龍天勇擔任財務文員，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擔任江西龍天勇的財務主管。

錢先生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工商管理學士遙距課程後畢業於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今，彼就讀於中國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黃雯女士，38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銀通寶人力行政中心總監。黃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相關行政事務。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先後於中國深圳多家公司擔任人力資源或招聘經理。

黃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為國家開放大學）物流管理大專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取得華南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余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非執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信託人公會認可信託從業員。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執行合夥人。彼此前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師。

自二零一零年起，余先生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0）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89）之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七年起，先後擔任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1）之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起，彼亦出任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出任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出任先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出任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HU Qilin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u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Hu先生在互聯網金融、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在位於中國北京的百度附屬公司北京百付寶科技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Hu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紅杉資本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的投資合夥人。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漢能投資（北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尚城資本的投資合夥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Hu先生在位於中國深圳的騰訊附屬公司財付通擔任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在位於中國上海的平安附屬公司平安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

Hu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在美國愛荷華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Hu先生獲授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張祖輝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張先生擔任深圳市黃金珠寶文化研究會的秘書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張先生任職於中國黃金報。張先生於中國黃金報最初擔任記者，繼而先後出任採編中心副主任及深圳新聞中心主任。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張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北省的湖北大學，通過遙距學習取得漢語言文學的大專學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張先生於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取得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陳瀚濤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稅務、庫務、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事宜。彼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集資及公司秘書方面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香港的幾家上市公司擔任戰略投資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本集團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在就職於香港及美國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亦就審計及首次公開發行業務獲得豐富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陳和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他一直領導本集團多年。他一直為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擴展業務的動力，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基於以上所述，全體董事認為陳和先生為該等職位的最佳人選，而有關安排為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情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及因應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u Qilin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與戰略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積極的企業文化。本公司的企業文化由董事會界定，包括其合法及負責任行事以及促進本公司與利益相關者之間的關係的核心價值觀。此外，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亦由董事會界定，以確保透明度、適應快速變化的環境及最大限度地減少公司官僚主義。

董事會不時通過檢討本公司的決策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文化與戰略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文化與戰略。董事會努力促進員工及持份者的參與；檢討員工流失及培訓；財務報告功能；有效及方便的舉報框架；遵守法律法規及員工安全、福利及支持。

本公司認為其文化對其戰略的成功執行至關重要，並與該等戰略保持一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買賣標準。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以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會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適合其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及定期審閱各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的貢獻及董事有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有關職責（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於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很強獨立性，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雯女士

錢鵬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u Qilin先生

余亮暉先生

張祖輝先生

就本公司所知悉，董事會成員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執行董事形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執行董事肩負為本集團制訂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的整體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察及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計劃。

(ii)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
- 執行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
- 制定溢利分派、損失彌補以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及
- 行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iii) 管理層的職務及職責

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亦被賦予整體發展、維護及檢討本集團內企業管治健全有效性的責任，致力於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得到實施，並持續檢討及完善本集團內企業管治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iv)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該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載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通告乃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董事。於會上，董事獲提供將予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讓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v) 出席紀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 (主席)	6/6	1/1	1/1
黃雯女士	6/6	1/1	1/1
錢鵬程先生	6/6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Hu Qilin先生	6/6	1/1	1/1
余亮暉先生	6/6	1/1	1/1
張祖輝先生	6/6	1/1	1/1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其中一名於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方面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述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vii)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作為董事會額外成員的新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viii) 董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建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釐定。

(ix)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了解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乃支持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組成、架構及規模，以確保適當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平衡性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就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地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採納該標準促使本公司培養董事會候選人，以實現性別多元化。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董事會採用可衡量的目標，即董事會至少有一名成員應為女性。

董事會致力於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且已於二零二四年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不時檢討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的業務、財務及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x) 董事的提名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連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及董事會持續發展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平衡性，以及適用董事會層面的領導才能。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因素）；
- 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可用時間與履行職責之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上篩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亦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確保其具備可配合本公司企業戰略發展的專長、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的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xi)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董事致力於遵守董事培訓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所受培訓之記錄。

(xii) 董事會獨立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規定了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的流程及程序。

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招聘標準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評估或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貢獻
- (e) 其他可獲得獨立觀點的渠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xiii)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性別比例：

	單位：%(人)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7% (1)	83% (5)
高級管理層	0% (0)	100% (1)
其他僱員	68% (86)	32% (40)
員工整體情況	65% (87)	35% (4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在確定合適的高級管理層候選人時提高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不僅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內部，而且在其全體員工中促進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女性僱員及董事人數約佔員工總數的65%。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可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不太相關的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亮暉先生(主席)、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彼等認為此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彼等亦已審查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數師及聘用非審計服務及其相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及讓僱員就潛在不當行為提出疑問的安排的重大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可能須於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與彼等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及罷免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公司內有充足的資源運作，並享有適當地位。
- 於提交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審核中期及末期所發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的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及除非個別董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說明，以審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 考慮董事會委託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的任何內部調查或其本身舉措的重大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余亮暉先生 (主席)	3/3
Hu Qilin先生	3/3
張祖輝先生	3/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



核數師酬金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已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就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審計服務	1,052,000
非審計服務	
— 中期業績審閱	230,600
— 其他 (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公告)	23,100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上述事宜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集團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而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讓董事會可對財務及其他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63至6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鑑於實施聯交所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1條發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董事會已對其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採取相應的措施以改進其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本集團成立了風險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至少每年領導及協調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風險應對管理與監督，以及風險管理報告與匯報工作，根據風險識別的結果建立或更新本集團風險庫，並按照風險評估的結果與風險管理的進程編製風險評估報告，提交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最終應負責釐定評估及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權責界定、匯報機制以及明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為本集團總體目標的實現提供合理保證。同時確保監察員工、風險、內部控制、合規性之間的配合。

本集團亦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效能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及建議。董事會授權內部審計部門可取得及接觸與內部審計相關的所有記錄、人員及實物財產。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可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主席聯繫，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接受審核委員會指示及向其負責。年內，內部審計部門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及運行中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了獨立審核，並提出適當的改進建議。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確保及時採取整改措施。

本集團管理層承諾積極跟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及採取整改措施，確保本集團維持合適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覆核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覆核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覆核管理層持續監測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及倘適用，其內部審計職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覆核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及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有效性；
- 處理覆核期間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及其導致已經、可能已經或將來可能對本公司財務業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可預見後果或意外事件的程度；及
- 對會計、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進行覆核，包括審核資源的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的質素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悉知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聯交所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會實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而本集團致力確保公佈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需以清晰及平衡的方式呈列資料，同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對所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與內部審計部門就本公司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和充足性進行討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充足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

本公司面臨以下不同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的業績、運營及戰略的執行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致力於緩解及評估其風險管理，以確保良好的風險管理及治理。

風險	影響	緩解措施
戰略風險	由於本公司經營的商業、經濟、監管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發展、運營及／或實現其戰略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積極監測行業趨勢、競爭對手及氣候變化；並採取各自的戰略計劃及適時進行資源配置
法律與合規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意外或不確定的法律或法規適用的影響，可能會導致產生罰款及運營成本	本公司已聘請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並就任何監管更新提出任何及時行動建議
第三方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行為或失敗的影響	本公司就業務協議制訂監察計劃，以加強監察及控制，以符合國際標準
運營風險	由於不充分或失敗的工藝而導致的財務損失、聲譽損害或無法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的風險	本公司積極檢討內部控制對運營的影響以及對員工、工藝及技術的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允許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

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情況。本公司設有一個開放的內部舉報渠道，本公司僱員及持份者可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的行為。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陳和先生(主席)、黃雯女士、Hu Qilin先生、余亮暉先生及張祖輝先生組成，後三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董事人選，同時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並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正式提議候選董事名稱前，會徵求現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合資格候選人的甄選標準主要基於載於董事提名政策對彼等資格、經驗及專長的評估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經權衡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甄選並推薦董事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討論董事會的現行架構、規模及成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了離任董事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的參選資格及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採納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多元化」一節所披露可衡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陳和先生 (主席)	1/1
黃雯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Hu Qilin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余亮暉先生	1/1
張祖輝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由張祖輝先生 (主席)、Hu Qilin先生及余亮暉先生組成，全體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審閱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亦審閱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概無審閱及／或批准其他與股份計劃有關之重大事項。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張祖輝先生 (主席)	2/2
Hu Qilin先生	2/2
余亮暉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按照香港及中國薪金趨勢的基準制定，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按照其盈利狀況而可能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

有關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1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所載之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類似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慣例，並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主席曾在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並討論（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其意見。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峻銘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闡明本公司的原則，旨在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平等、及時、有效、透明、準確及公開的溝通。

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中期報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gold.hk)發佈提交聯交所刊發的披露、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向股東傳達信息。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渠道，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溝通彼等之意見，並聽取及了解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

1. 股東可分別就本公司情況及其持股情況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查詢的方法
2. 公司通訊 (例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等)
 -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使股東了解本集團表現及營運
3. 公司網站
 - 於本公司網站更新本集團的重大資料，使股東及投資者及時了解本集團資料
4. 股東大會
 - 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觀點的平台
 - 主席及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東的質疑作出解答
 - 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議題提呈的單獨決議案及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均載入致股東的通函，以鞏固股東權利

本公司認識到股東隱私的重要性，及除非法律要求披露股東信息，否則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股東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查股東溝通政策 (包括已設立的多個股東溝通渠道以及為處理股東查詢而採取的措施) 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安排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上市規則第2.07條，本公司已採用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將以電子形式在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gold.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中英文版本，以取代印刷版本。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5室）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要求由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的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的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的聯絡資料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5室）交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根據第64條，於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書面要求，藉以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指明根據上文所載程序處理的事務，包括建議將決議納入會議議程。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公佈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候選人」）為董事，彼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5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送達一份書面通知（「通知」）。該通知(a)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b)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彼是否願意當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遞交通知的期限自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日期起計至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結束。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選舉候選人作為董事的提議，吾等敦促有意提呈建議的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召開前儘早遞交及提交通知。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股息支付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提呈派發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陳和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珠寶新零售」）業務。

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即於中國進行生鮮食品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並為中國涉農供應鏈提供相關電子平台和品牌及SaaS服務（「生鮮食品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及被出售。

業務回顧

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中肯審閱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至17頁「主席報告」及第18至2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而該等討論及分析屬於本年報的一部分。

(i)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會最終負責保障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常規，能盡可能直接有效地減低業務營運中的風險。董事會將部份職責下放予各個經營部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珠寶新零售業務。其面臨多種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監管及市場風險。另外，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發現或未必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ii)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妥善採用對實現企業發展至關重要的環境政策。管理層已根據適用環境法律、規例及標準為本集團制訂環境管理政策。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部負責設計及檢討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

(iii)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指派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負責監察遵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我們定期審閱該等政策及程序。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違反或未能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iv) 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

(a)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藉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及推行良好表現評估系統以及給予合適獎勵，以嘉獎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b)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珠寶新零售業務的零售及企業客戶。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卓越服務及產品，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服務及產品。

(c) 供應商

在供應鏈方面，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供應商包括珠寶新零售業務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d)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在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並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後，穩定派息以回報股東之間作出平衡。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5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及其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約25.4%（二零二四年：16.5%）及約12.4%（二零二四年：4.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約99.4%（二零二四年：78.3%）及約94.0%（二零二四年：64.5%）。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73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011,92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77,826,000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作為派付予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緊隨作出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息須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指股份溢價賬）撥付。

借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雯女士

錢鵬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u Qilin先生

余亮暉先生

張祖輝先生

董事會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至28頁。



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於現有期限屆滿後可續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初始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三年的委聘函。該期限已續期一年，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起計，並已進一步續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起計及已進一步續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計，惟須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余亮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三年的委聘函，並已進一步續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惟須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本集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存在之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已有涉及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三項股份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進行了重設（「**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目的在於進一步使僱員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發僱員參與者的積極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本集團僱員林挺先生擔任受託人，並為其本人及其他57名計劃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166,025,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採納後作出一次性授予，且計劃項下不會再作出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即獲悉數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各不相同。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並無明確屆滿日期。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進一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持股計劃目的在於進一步使僱員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發僱員參與者的積極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持股計劃，本集團僱員薛美琪女士擔任受託人，並以信託方式為40名計劃參與者持有73,428,04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持股計劃採納後作出一次性授予，且計劃項下不會再作出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即獲悉數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各不相同。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持股計劃並無明確屆滿日期。

兩項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股份已獲授出及全部歸屬及可能不會發行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之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1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123,78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之權利），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已接納有關購股權。於任何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作為參與者之承授人授出或將向其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及獎勵，並無超過上市規則所訂定之1%個人上限。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努力提升本集團價值。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及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個別承授人行使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歸屬後並於授出日期起計最長十年內行使購股權。

歸屬期

受達成本公司與各承授人所訂立之各授出函件所規定表現目標（如有）及取得所有相關必要監管批准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

代價及購買價

各承授人須於自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較高者：(i)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即123,787,50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8.94%。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期限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期限約為9年。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緊接行使日期前		購股權之公平值	購股權數目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二五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於授出日期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合計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日	1.32港元	不適用	人民幣 73,363,000元	-	123,780,000	-	-	-	-	123,780,000						

附註：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23,780,000股，約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10.0%。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零及7,504份。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陳和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1,250,000	1.69%
錢鵬程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500,000	1.15%

附註：

⁽¹⁾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²⁾ Silver Apex Holdings Limited由陳和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和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Apex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³⁾ Treasure De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錢鵬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鵬程先生被視為於Treasure De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部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或彼等有權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實體法團有關權利安排的訂約方。

發行股份或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本報告「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配售發行的股份除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悉有關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為5%或以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中國白銀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00,033	39.70%
姚潤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7.94%

附註：

⁽¹⁾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法律項下並無提供優先權，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來自中國白銀集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潛在競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由其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方控制的人士（「**關聯方**」）不會單獨或共同或聯同其他方，於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旗下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倘若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個別及共同持有或控制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表決權，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持有該公司的證券。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關聯方得悉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商機（「商機」），其將於得悉時盡快向我們知會有關商機，並將盡商業合理努力協助本集團爭取有關商機。倘商機乃由第三方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提供，控股股東將盡商業合理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本集團能夠按不遜於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所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優先得到該商機。本公司將尋求於有關商機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是否進行或拒絕有關商機的考慮事宜。控股股東將確保其或其關聯方僅於發生以下情況時有權尋求商機：(i)其接獲我們就拒絕該商機發出的通知及確認該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其於我們獲其知會該商機後10個營業日期間（「發出通知期」）內未有收到我們任何通知。應於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發出通知期延長至不多於30個營業日。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終止：(i)控股股東不再為我們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及(iii)本集團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考慮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款。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並說明根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的下列事項的決策或決定：(i)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的商機；及(ii)任何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建議活動或業務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承諾提供並促使向我們提供履行當中承諾所需一切必要資料。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於我們的年報中作出確認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的合規情況，並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二零二五財年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財年關聯方交易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就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除下述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其他二零二五財年關聯方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的3百萬港元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無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銀通寶及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江西吉銀」）與龍天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江西龍天勇採購銀錠及相關原材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江西吉銀與江西龍天勇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江西龍天勇採購銀錠（「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江西吉銀與江西龍天勇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龍天勇採購銀錠（「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通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江西龍天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全稱為「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白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後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中國白銀集團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江西龍天勇為中國白銀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交易乃於：

- (a) 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訂立上限以內（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而言）。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就本集團的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本）「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發表報告。核數師已發表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公司於本年報披露之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得出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呈交聯交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買方」）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江西銀彩貿易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3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西藏日喀則」）的100%股權。西藏日喀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鉛鋅礦勘探。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有助於集團向上游採礦業務擴張的整體戰略，從而賦予對至關重要的上游原材料供應更大的控制權，並為我們的核心生產部門珠寶新零售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

收購事項之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賣方透過目標公司分別向陳萬成先生及瞿海青先生收購西藏日喀75%及25%的股權。陳萬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和先生的父親。因此，陳萬成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經考慮上述關係及賣方於近期透過目標公司收購西藏日喀，本公司認為賣方、目標公司及西藏日喀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的股份計劃及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且於該年年末並不存在仍然有效的該等協議。

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營運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所面對外匯風險極低。我們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但會持續密切監察有關風險。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委員會認為此等報表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91條，每名董事有權因執行其職務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因其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承擔或蒙受者除外。該條文於本報告日期現正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9至4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和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LINKSFIELD CPA LIMITED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s 2001-02, 20/F., Podium Plaza, 5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香港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20樓2001-02室

致**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 列載於第69至1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審計準則**」) 執行了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 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守則**」), 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的審核中確定的關鍵審核事項匯總如下：

- 存貨估值
- 收入確認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估值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結餘的重要性及評估過程涉及管理層的重要判斷，我們將存貨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73,909,000元，而未有確認任何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存貨水平及賬齡分析以識別存貨的潛在估值問題，並主要根據當前市況及其後售價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由於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變動，於應用該方法時所用估計受高度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管理層判斷主觀性之規限。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評估存貨估值的適當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及管理層識別存貨的潛在估值問題的流程；
- 通過抽樣追蹤收貨單，測試管理層所編製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經計及目前市況及賬齡分析後，評估存貨的潛在估值問題是否被正確識別；及
- 抽樣比較於年末後的成品實際售價及類似存貨項目的市場報價與其賬面值，以檢查成品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計量。

根據所實施的流程，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時作出的估計及判斷有可得的憑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珠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收入為人民幣 486,969,000 元。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我們關注該領域乃因為收入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因此在執行收入確認的審核程序上花費大量審核資源。

有關收入確認政策的披露，請參閱附註 2。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評估收入準確性的適當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收入確認的流程及內部控制；
- 對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抽樣檢查銷售合約，以識別銷售業務合約及各項個別履行義務，及評估管理層判斷的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要求；及
- 執行分析程序及詳細測試，以審查收入核算的完整性、真實性、截止性及披露的準確性。

根據所實施的流程，我們認為，測試的收入交易有可得的憑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本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處理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通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通報該事項。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梓揚

執業證號：P08054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486,969	157,570
銷售成本		(276,286)	(109,162)
毛利			
其他收入，淨額	7	978	2,8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51	(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85)	(15,482)
行政開支		(86,675)	(23,58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0	152	(2,30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4)	-
融資成本	9	(4,534)	(5,4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所得稅開支	11	(38,381)	(1,24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5	-	(44,6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	41,246	-
年度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0,851	(41,50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虧損) 及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763	(23,187)
非控股權益		(1,912)	(18,316)
		100,851	(41,5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虧損)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61,517	3,704
終止經營業務		41,246	(26,891)
		102,763	(23,187)
		人民幣	人民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虧損) 之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	15	0.083	(0.019)
攤薄		0.082	(0.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利潤之每股盈利			
基本	15	0.050	0.003
攤薄		0.049	0.003

以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8,809	7,424
商譽	19	-	-
使用權資產	17	2,911	3,314
無形資產	18	46,352	5,4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16	-
遞延稅務資產	20	3,561	4,376
		144,949	20,58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73,909	973,5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29,815	93,15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	-	17,2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18,494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	15,0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	3,375	-
可收回所得稅		-	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608,155	429,290
		1,733,748	1,529,01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5	-	29,890
		1,733,748	1,558,9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01,393	72,639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27	197	336
合約負債	28	3,932	5,57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	2,3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8,495	8,495
應付一間非控股權益款項	23	10,264	6,396
應付所得稅		26,233	8,501
銀行借貸—流動部分	29	116,630	89,000
		367,144	193,290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5	-	97,732
		367,144	291,022
流動資產淨值		1,366,604	1,267,8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1,553	1,288,4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857	8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10,756	1,312,4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60)	(25,044)
總權益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27	-	204
		-	204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1,511,553	1,288,461

載於第69至1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和
董事

錢鵬程
董事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42	858,158	325,850	1,935	-	25,902	8	123,793	1,336,488	(9,178)	1,327,3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iv)	-	-	-	-	-	-	-	-	-	2,450	2,450
轉撥	-	-	-	-	-	331	-	(331)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3,187)	(23,187)	(18,316)	(41,5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42	858,158	325,850	1,935	-	26,233	8	100,275	1,313,301	(25,044)	1,288,257
配售時發行股份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5	31,596	-	7,477	-	-	-	-	39,088	-	39,088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轉撥	-	-	-	-	56,461	-	-	-	56,461	-	56,461
年度利潤 (虧損) 及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	10,836	-	(10,836)	-	26,896	26,8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	889,754	325,850	9,412	56,461	37,069	8	192,202	1,511,613	(60)	1,511,553

附註：

- i) 出資儲備為(a)本集團兩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出資淨額 (包括在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 (「重組」) 之前向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的資金及資產) 人民幣224,000元 ;(b)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白銀集團」) 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人民幣753,000元於出資儲備中確認為視作出資；及(c)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白銀集團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零。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3,009,000元於出資儲備中確認為視作出資。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配發21,700,000 股普通股。若干股份已發行予投資者，及相關所得款項已於股本中確認。詳情載於附註30。

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尚未發行股份收取的按金人民幣7,477,000元而言，有關金額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有關分類反映本公司適時發行股份的責任，同時確認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依法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為(a)重組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本集團附屬公司CSmall Group Limited BVI (「CSmall Group BVI」) 已發行股份收到之代價人民幣235,469,000元；與(b)重組期間本公司收購日期CSmall Group BVI之資產淨值人民幣233,534,000元之間的差額。
-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除所得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當儲備結餘達至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 iv)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樂通」) 51%的實際所有權，現金代價以現金向江西樂通注資人民幣2,55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32(ii)(a)。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97,986	4,349
終止經營業務	41,246	(44,803)
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9,232	(40,454)
經調整以下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71)	(7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6,461	-
無形資產攤銷	-	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83	3,55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403	3,223
融資成本	4,534	5,8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246)	-
商譽減值虧損	-	8,504
批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8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4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52)	30,3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5,346	11,143
存貨之(增加)減少	(407)	6,4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36,375)	(7,9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76,414	18,58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645)	1,9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03,333	30,292
已付所得稅	(19,09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4,235	30,2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金額	(3,500)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27,685)	(2,487)
已收利息	371	707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056)	(1,843)
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12,26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1)	(1,246)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2,254)	(19,697)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7,603
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3,375)	-
購買無形資產	(40,883)	(4,9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金額	(17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081)	(21,9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16,630	92,000
償還銀行借貸	(89,000)	(89,000)
償還租賃負債	(343)	(1,691)
已付利息	(4,534)	(5,887)
一間非控股權益墊款	3,868	6,861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404)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2,528	440
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	(397)
配售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08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237	1,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8,391	10,2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764	419,5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155	429,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155	429,29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4
	608,155	429,764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經營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為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白銀集團**」) 之附屬公司。中國白銀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完成配發21,700,000股股份, 導致攤薄中國白銀集團之股權, 自此本公司成為中國白銀集團之聯營公司。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Small Group Limited」更改為「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名稱更改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 (「**買方**」) 與獨立第三方江西銀彩貿易有限公司 (「**賣方**」)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收購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35%的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持有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從事鉛鋅礦勘探) 100%股權。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及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已按權益法列作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 (「**深圳國金通寶**」) 與獨立第三方上海鑫鼎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鑫鼎**」)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以向上海鑫鼎出售本集團於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農牧人集團**」或「**出售集團**」) 所持有的全部51%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交易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 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 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 (「**人民幣**」) 呈列, 與本公司之記賬本位幣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除外。

2.1(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採納下列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	--------

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及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1(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 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二零二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作出重大改動，重點關注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有關財務表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作出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架構；(ii)要求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指替代性或非公認會計準則業績指標）；及(iii)加強對資料匯總及分解的要求。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若干新訂準則及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或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之業務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該實體受本集團控制。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若本集團在一項投資失去控制權而不再合併或採用權益法處理該項投資，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須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變動的賬面金額。此公平價值往後會作為保留權益入賬於聯營公司的初始賬面金額。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處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3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每項交易採用可選集中度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辨認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如果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套活動及資產並非企業，無需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方法為首先將購買價格按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購買價格餘額隨後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項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對被收購實體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中早已存在的任何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續)

業務合併 (續)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部分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總權益金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內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淨資產 (包括商譽)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於財務報表內的项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的集團實體(該等實體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則收入及開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 (或在) 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主體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 (即本集團為主體) 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體。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是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本集團對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本集團於換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時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傭金金額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或因業務合併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開始或修訂日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不得重新評估該合約。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採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更短租期且並不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場所及零售店鋪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法基礎法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還原相關資產所在地盤或將相關資產還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終止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獨立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其初始計量會按租賃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進行；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預期應付的金額；
- 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出現變動或評估有否行使購買選擇權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利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2.9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2.10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該等補助乃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等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香港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實行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工資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在款項變為應付款項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部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僱主自願作出的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自願作出的供款在僱員於供款全部歸屬前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外概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減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放棄之供款。預繳供款就可得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中國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員工福利 (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負債於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 (如工資及薪金) 予以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實行一個僱員購股權計劃。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31。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相應增加確認於權益。支銷的總額經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特定時間內繼續擔任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如要求僱員在特定時間內存有或持有股份)。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為特定歸屬條件達成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將修訂對原有估計的影響 (如有) 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提取該等福利，與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構成本之間的較早者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員工福利 (續)

股份酬金福利

本集團實行若干股份酬金計劃 (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得到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 (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的代價。本集團授出權益工具所換得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間 (即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所需的期間) 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貸入權益。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將予列支的總額是經參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的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釐定，包括市場表現條件 (如本公司股價) 的影響，但並無考慮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影響。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將予列支的總額是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本集團亦採用適當的估值及精算方法評估本集團其他權益工具 (根據股份酬金計劃授出)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於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數目的假設內。

所得款項 (已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貸入股本 (面值) 及股本溢價。當已歸屬權益工具日後於屆滿日期前被沒收時，之前於股本溢價中確認的金額可能被轉入保留盈利。倘本集團回購已歸屬權益工具，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付款須列賬為權益扣減項，惟付款超逾所回購權益工具於回購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除外。任何該等超逾部分確認為開支。

倘按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的條款出現修改，且倘任何修改會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或對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有利，將於修改日期確認為額外開支。倘以不利於僱員的方式對按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進行修改，則於確認開支時將不予考慮。

倘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算所授予的權益工具 (因未滿足歸屬條件而被註銷的除外)，本集團將註銷或結算作為加速歸屬處理，並立即確認原應於剩餘歸屬期內就所獲服務確認的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員工福利 (續)

股份酬金福利 (續)

按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為條款規定本集團按現金結算交易的安排。就按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當前公允價值確認一項負債，該負債以截至結算日所獲服務部分為限，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2.12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益或費用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而有別於除所得稅前 (虧損) 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倘於初步確認商譽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 (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 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生產商品、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列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確認折舊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計及日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獨立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勘查權及資產

勘查權及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查權及資產包括獲取勘查權的成本、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等關涉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攤銷及折舊支出。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在現有礦藏及新具勘探價值地區進一步取得礦產之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之法定權利前所產生之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 (「生產單位」) 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勘探活動達到可進行商業生產階段時，與建設採礦基礎設施直接相關之勘探成本應轉撥至採礦基礎設施。所有其他成本將撥入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勘查權及資產會於損益內撇銷。

採礦權及儲量

採礦權及儲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儲量包括取得採礦牌照的成本、於確定勘探財產可投入商業生產時自勘查權及資產轉撥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財產採礦儲量的成本。採礦權及儲量按根據有關企業的生產計劃及以生產單位法計算的經核證及潛在礦場礦物儲量而估計的礦場的估計使用年期攤銷。倘棄用採礦財產，則會在損益中核銷採礦權及儲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包括勘查權及資產) 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包括勘查權及資產) 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 (如有)。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還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 (包括勘查權及資產) 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則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則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倘適用)，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及零。已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包括勘查權及資產) 的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2.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工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費用。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和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某一已發生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 (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2.18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但因為將來不大可能需要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而未予確認。

倘本集團對某項責任承擔連帶責任，該責任中預期由其他方承擔的部分作為或然負債，且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確定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是否可能流出。倘以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於可能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無法做出可靠估計的極少數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業務

倘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出售被視為極有可能進行，則分類為持作出售。除遞延稅項資產、由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資產獲特別豁免遵守規定外，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減值虧損乃按出售組別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倘出售組別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利得，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先前於出售組別出售日期前並無確認的損益於終止確認日期予以確認。

非流動資產 (包括屬出售組別一部分者)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終止經營業務為已出售或分類為持有待售的本集團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為出售相關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附註25中單獨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投資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 (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存在減值。當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時，投資 (包括商譽) 的全部賬面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 (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分配予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 (包括商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投資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有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且該公允價值視作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將計及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間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將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時乃採用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採用的基準。因此，倘該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包括減值規定) 應用於並不適用權益法且構成對被投資方淨投資一部分的聯營公司的長期權益。此外，在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並無考慮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其賬面值作出的調整 (即分配被投資方的虧損或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進行減值評估而對長期權益的賬面價值作出的調整)。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如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適用) 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適用) 之公平值扣除。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之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於下一報告期之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租賃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就信貸減值及存在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於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程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均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款項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全額支付款項 (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者，本集團認為，倘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可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乃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 (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2年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經調整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認購時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 (按實際利率貼現) 之間的差額計算。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淨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3及27分別所披露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租賃負債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類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附帶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主要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718	146	19,112	540
美元	7,369	4	-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分析計量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5% (二零二四年：5%) 增減的敏感度。5% (二零二四年：5%) 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其他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的5% (二零二四年：5%) 變動調整其換算。當人民幣相對於相關外幣升值5% (二零二四年：5%) 時，下文正數表示年度利潤及其他股權增加。當人民幣相對於相關外幣貶值5% (二零二四年：5%) 時，會對年度利潤產生一個相等但相反的影響及下文金額為負。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 (詳情請見附註24及29) 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因租賃負債 (詳情請見附註27) 及固定利率貿易貸款 (詳見附註29) 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引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係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最能反映本集團因訂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的財務損失而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批核信貸。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此外，本集團個別地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或經參考還款記錄 (經常性客戶適用) 及即期逾期風險 (新客戶適用)，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徵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

本集團有關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如下，該等結餘主要來自自有良好還款歷史的債務人。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應收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34%	37%
應收前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83%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 (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 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含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可能存在任何逾期款項，但一般於逾期日期後償還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或外界資料來源得悉，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有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認為實際上無法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定量及定性資料 (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金融資產 (續)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直接控股公司的財務背景後，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7,286,000元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且並被分類為低風險。本集團評估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非重大且並無確認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結餘。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8,494,000元(二零二四年：零)所產生之信貸風險，經評估其財務背景後屬有限及分類為低風險(二零二四年：無)。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為非重大及概無確認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應收同係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同係附屬公司的財務背景後，應收同係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5,038,000元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且並被分類為低風險。本集團評估應收同係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非重大且並無確認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同係附屬公司結餘。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直接控股公司的財務背景後，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375,000元(二零二四年：無)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且並被分類為低風險(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評估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非重大且並無確認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知名財務機構。由於99.8%(二零二四年：99.6%)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一家金融機構，所以本集團存在一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公司董事並無預期因對手方不履約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所面對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66,405		56,375	
	22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個別)	8,988		8,852	
	22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個別及已有 信貸減值)	8,005	83,398	8,302	73,529
可退回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2)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		-	
	22	不適用	虧損 (附註2)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已有信貸減值	-		-	
	22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3)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18,850	18,850	5,289	5,28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3)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18,494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3)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		17,286
應收同係附屬公司款項	23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3)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		15,0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3)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3,375		-
銀行結餘	24	P-1	低風險 (附註4)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608,041		429,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 就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存在信貸減值或重大未償還結餘的債務人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款項賬齡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有重大未償付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除外)。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其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 (非信貸減值) 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總賬面值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貿易	平均虧損率	預期	貿易	平均虧損率	預期
	應收款項		信貸虧損	應收款項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59,869	3.82%	2,289	48,293	3.22%	1,554
逾期1至30日	2,554	7.76%	198	377	5.86%	22
逾期31至60日	83	17.89%	15	144	15.19%	22
逾期61至90日	76	22.15%	17	113	18.84%	21
逾期超過90日	3,823	74.61%	2,853	7,448	62.96%	4,690
	66,405		5,372	56,375		6,309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貿易	平均	預期
	應收款項	虧損率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90日	8,225	100.00%	8,225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之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根據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就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此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核，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款項之相關資料獲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 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集體評估基準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5,372,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09,000元)。有重大未償付結餘但無信貸減值應收款項及有重大未償付結餘但有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988,000元及人民幣8,005,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852,000元及人民幣8,302,000元) 之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重大未償付結餘但無信貸減值及有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分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4,861,000元及人民幣8,005,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79,000元及人民幣8,302,000元)。

下表列示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已有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628	8,593	22,221
—重新分類至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5)	(5,699)	(433)	(6,1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59	142	2,3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088	8,302	18,390
—已撥回減值虧損	(937)	(297)	(1,2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2	-	1,08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3	8,005	18,238

終止經營業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已有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重新分類至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5)	5,699	433	6,1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93	-	2,0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792	433	8,225
—出售附屬公司	(7,792)	(433)	(8,2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 2)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使用交易對手賬齡評估減值。下表提供有關終止經營業務內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其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二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

總賬面值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平均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1	2.63%	-
逾期超過90天	44,015	72.30%	31,824
	44,016		31,824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外部信用評級進行估計，並根據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就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此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核，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款項之相關資料獲更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集體評估基準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零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824,000元)。

下表列示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859
重新分類至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5)	(5,8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自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 (附註25)	5,8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9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1,284
出售附屬公司	(31,28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 就可退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關聯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以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可退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而拖欠付款的可能性極微。因此，並無就可退回按金計提減值撥備。
- 4) 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的銀行存款被視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而根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高信貸評級發行人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並無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下列表格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協定的償還日期編製。

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前提下，利率的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5,152	-	-	-	15,152	15,152
應付一間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264	-	-	-	10,264	10,264
其他應付款項	-	99,012	-	-	-	99,012	99,012
租賃負債	5.32	29	57	115	-	201	197
應付關連公司方款項	-	8,495	-	-	-	8,495	8,495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4.47	108,130	-	-	-	108,130	108,130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3.75	28	52	8,555	-	8,635	8,500
		241,110	109	8,670	-	249,889	249,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0,456	-	-	-	20,456	20,456
應付一間非控股權益款項	-	6,396	-	-	-	6,396	6,396
其他應付款項	-	2,435	-	-	-	2,435	2,435
租賃負債	5.32	29	58	261	203	551	540
應付關連公司方款項	-	8,495	-	-	-	8,495	8,49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346	-	-	-	2,346	2,346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4.95	347	640	80,099	-	81,086	80,000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4.25	34	62	9,066	-	9,162	9,000
		40,538	760	89,426	203	130,927	129,668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及最為重要的輸入數據 (即反映訂約對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釐定。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編製綜合財務報告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估計。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管理層定期檢討庫存水平及賬齡分析以識別存貨的潛在估值問題。管理層主要根據當前市況及其後售價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若本集團識別淨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存貨項目，本集團將就存貨作出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比率。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經參考還款記錄（經常性客戶適用）及即期逾期風險（新客戶適用）的共有信貸風險特徵，並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始行取得有關資料。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預測的任何變動敏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2及10披露。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釐定及分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雖然本集團認為，根據收購日期所獲得的資料，釐定時所採用的假設及估計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數額有差異，且差異可能很大，詳情請參閱附註3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倘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然而，倘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一般情況、內部信用評級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任何變動敏感。有關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3及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須進行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勘探潛力、生產成本及運營成本。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已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

釐定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須在釐定股價的預期波動性、股份的預期股息、購股權存續期內的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進行估算。倘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結果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購股權的隨後剩餘歸屬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二零二四年：一個分部)。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及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珠寶新零售業務」)，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及分配資源。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生鮮食品零售分部的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及出售。下一頁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營運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486,969	157,570	141,198	15,672
香港	-	-	190	535
	486,969	157,570	141,388	16,20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務資產。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個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產品		
—銷售黃金產品	247,370	15,629
—銷售白銀產品	236,008	137,643
—銷售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1,842	724
—銷售有色寶石	1,749	3,574
總計	486,969	157,570
按銷售渠道		
線上銷售渠道 (附註i)	173,895	105,774
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		
—深圳珠寶展廳 (附註ii)	312,385	51,283
—CSmall體驗店 (附註iii)	689	513
	313,074	51,796
總計	486,969	157,570

所有收入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附註：

- i) 透過各種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包括電視及視頻購物渠道、電商平台及即時通訊接收線上客戶銷售訂單並透過該等渠道發起及安排交付。
- ii) 指本集團位於深圳水貝經營的珠寶產品展廳。
- iii) 指特銷售珠寶產品的許經營CSmall體驗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 (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透過(i)自營線上平台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向批發市場及(ii)自營線上平台、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直接向客戶銷售黃金產品、白銀產品、有色寶石及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就銷售至批發市場，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送抵批發商指定地點時確認。交貨後，批發商可完全自行決定銷售貨物的分銷方式及定價，且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及虧損風險。授予批發商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預收按金作為合約負債確認。

就直接向客戶銷售，收入在貨物交付或提取時(即客戶獲得對貨物的控制權的時間)確認。對於通過線上銷售渠道購買的珠寶產品，客戶可享有七天的自由退貨期，前提是產品以原本狀態退回且並無損壞。然而，除非金條及銀條被證明為假貨，否則均不可退貨，及通過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購買的所有其他貨品均不可退貨。本集團運用其累積過往經驗來估計退貨數量，並認為退貨數量並非重大。客戶於貨品交付時或之前即時作出付款。預收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所有客戶合約的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7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附註)	245	2,037
銀行利息收入	371	707
其他	362	61
	978	2,805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乃由中國地方政府給予作為促進實體產業發展及支持促進文化創新及多樣性項目的補貼(二零二四年：外貿出口補貼獎勵及減少僱員流失率的財政支持)。該項補助並無附帶未履約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1	(89)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之利息	4,514	5,37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	36
	4,534	5,412

10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52	(2,301)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8,579	4,49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13)	(2,606)
	37,566	1,893
遞延稅項—本年度	815	(650)
	38,381	1,243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在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納稅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其相關執行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利潤 (虧損) 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97,986	4,349
按國內所得稅率25%繳稅 (二零二四年：25%)	24,497	1,087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5,793	2,983
就稅項而言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26)	(426)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62)	(2,06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06	2,19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4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13)	(2,60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40	75
年度所得稅開支	38,381	1,243

有關已確認遞延稅項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年度利潤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中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附註14)	1,926	1,59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333	11,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1	1,287
員工成本總額	15,580	14,300
核數師酬金	1,052	1,06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276,286	109,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583	3,49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403	1,6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6,46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8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945	2,304

13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 (行政總裁)	184	108	-	23	315
錢鵬程先生	553	105	-	23	681
黃雯女士 (附註)	184	167	-	24	375
	921	380	-	70	1,3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	185	-	-	-	185
Hu Qilin先生	185	-	-	-	185
張祖輝先生	185	-	-	-	185
	555	-	-	-	555
總計	1,476	380	-	70	1,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 (行政總裁)	185	120	-	15	320
錢鵬程先生	554	114	-	15	683
黃雯女士 (附註)	18	17	-	1	36
	757	251	-	31	1,0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	185	-	-	-	185
Hu Qilin先生	185	-	-	-	185
張祖輝先生	185	-	-	-	185
	555	-	-	-	555
總計	1,312	251	-	31	1,594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在兩個年度擔任董事及僱員並負責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酬金。

上表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設。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二零二四年：無)。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於附註37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概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二零二四年：無)。

ii)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 (二零二四年：兩名)。其餘三名人士 (二零二四年：三名) 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99	1,395
獎金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40
	1,764	1,435

彼等的酬金處於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ii)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每股盈利 (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利潤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61,517	3,70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之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虧損)	41,246	(26,891)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虧損)	102,763	(23,187)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37,934	1,237,875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人民幣)		
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0.050	0.00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033	(0.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總額	0.083	(0.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盈利 (虧損)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利潤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61,517	3,70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之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虧損)	41,246	(26,891)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虧損)	102,763	(23,187)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37,934	1,237,875
-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15,493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53,427	1,237,875
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人民幣)		
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0.049	0.00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033	(0.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總額	0.082	(0.019)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利用庫存股份法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器租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98	20,313	1,398	4,317	-	331	28,057
添置	-	-	-	1,246	-	-	1,24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	-	-	(304)	-	-	(331)	(6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98	20,313	1,094	5,563	-	-	28,668
添置	-	6,607	-	1,184	-	-	7,7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添置 (附註32(i)(a))	-	-	-	-	79,895	-	79,895
撤銷	-	(13,549)	(151)	-	-	-	(13,7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	13,371	943	6,747	79,895	-	102,654
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44	13,091	1,041	3,139	-	-	17,915
年度撥備	165	2,975	108	309	-	-	3,55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	-	-	(228)	-	-	-	(2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09	16,066	921	3,448	-	-	21,244
年度撥備	166	1,394	21	654	1,348	-	3,583
撤銷時對銷	-	(10,839)	(143)	-	-	-	(10,98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	6,621	799	4,102	1,348	-	13,84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	6,750	144	2,645	78,547	-	88,8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	4,247	173	2,115	-	-	7,42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並按照以下年率計算：

廠房及機器	10%
租賃改善工程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年或按相關土地租約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48,166,000元 (二零二四年：無) 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獲取一般銀行融資，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721	190	2,9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779	535	3,31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58	345	40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0	3,203	3,223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1,945	2,304
租賃總現金流出		363	1,964
使用權資產添置		-	676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2(ii)(a))		-	2,79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		-	1,36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場所、展廳、倉庫及零售店鋪用於運營。多數租賃合約的租期介乎1至2年（二零二四年：1至2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期限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訂立辦公場所及零售店鋪的短期租約。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以上披露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租賃限制及契據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9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40,000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91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14,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勘查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平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8,795	6,970	15,7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添置 (附註32(ii)(a))	472	-	-	472
添置	4,997	-	-	4,99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	-	-	(6,970)	(6,9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469	8,795	-	14,264
添置	40,883	-	-	40,88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52	8,795	-	55,147
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8,795	1,549	10,344
年度撥備	-	-	774	77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	-	-	(2,323)	(2,3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95	-	8,79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52	-	-	46,3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9	-	-	5,469

附註：

- i) 系統軟件以直線法並按照其3至5年的預估使用年期攤銷。
- ii) 西藏龍天勇礦業有限公司 (「西藏龍天勇」) 的勘查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47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	(12,4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農牧人」) 產生的商譽分配予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生鮮食品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的現金產生單位。誠如附註25所披露，商譽已被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20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延稅項資產	3,561	4,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遞延稅項 (續)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 及其變動：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80	2,546	(1,355)	2,371
計入損益	110	540	194	84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	-	-	1,161	1,1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90	3,086	-	4,376
於損益扣除	(777)	(38)	-	(8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	3,048	-	3,56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之未動用稅務虧損5,121,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4,461,000元) (二零二四年：4,307,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3,71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無法預測，故未有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稅務虧損人民幣41,918,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3,943,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最多可結轉五年，作企業所得稅用途。由於未來利潤流無法預測，故未有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宣派而應付予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保留利潤的暫時差額人民幣560,938,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4,204,000元) 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47,776	468,394
成品	426,133	505,108
	973,909	973,502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不足一年及超過一年的原材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5,90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33,000元）及人民幣441,8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5,761,000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83,398	73,529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238)	(18,390)
	65,160	55,13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0,764	24,528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1,466	6,126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32,326	6,572
可退回租賃按金	99	793
	129,815	93,158

本集團不會向其零售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而一般授予其公司客戶介乎1至90日的信貸期，並要求其客戶於交付貨品前墊付30%至100%合約價值的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2,576	45,660
31至60日	28	744
61至90日	11	305
超過90日	2,545	8,430
	65,160	55,13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包括總賬面值人民幣4,941,000元的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582,000元)，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人民幣2,363,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330,000元) 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拖欠款項，原因為本集團根據各名客戶的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現時信貸狀況，認為有關結餘可予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

23 應收 (應付) 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一間非控股權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及一間非控股權益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中國白銀集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完成後，中國白銀集團成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i)應付中國一間博物館 (即景寧畚族自治縣畚銀博物館) 款項人民幣7,735,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735,000元)，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和先生為該博物館運營委員會成員；及(ii)應付江西金貓銀貓支付有限公司 (「江西金貓銀貓支付」)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錢鵬程先生控制的深圳市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款項人民幣76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6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介乎0.00%至0.05%（二零二四年：0.00%至0.2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84	43
美元	7,369	3
	7,553	4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600,60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9,243,000元）。轉換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外幣，以及匯出該等外幣計值結餘到中國境外，須受有關政府機關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25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深圳國金通寶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農牧人集團」或「出售集團」）（構成本集團的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出售農牧人集團後，本集團終止其生鮮食品銷售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期間，概無錄得與生鮮食品零售分部相關的收入或開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鮮食品零售分部的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三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年內虧損	-	(44,60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25(b))	41,246	-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年內利潤 (虧損)	41,246	(44,609)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67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2,088)
毛利		5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45)
行政開支		(3,7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8,058)
商譽減值虧損		(8,504)
融資成本		(4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803)
所得稅抵免		194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44,60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891)
非控股權益		(17,718)
		(44,609)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1
員工成本總額		4,825
無形資產攤銷		77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及服務成本 (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2,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37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227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及負債被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持作出售：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使用權資產	1,362
商譽	3,972
無形資產	4,6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存貨	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4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總資產	29,89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74
應付一間非控股權益款項	22,978
租賃負債	4,419
遞延稅項負債	1,161
銀行借貸	8,000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總負債	97,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300
------	-----

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賬面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淨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使用權資產	1,362
商譽	3,972
無形資產	4,647
投資聯營公司	12
存貨	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74)
應付一間非控股權益款項	(22,978)
租賃負債	(4,419)
遞延稅項負債	(1,161)
銀行借貸	(8,000)

出售的淨負債	(67,842)
---------------	-----------------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300
出售的淨負債	67,842
非控股權益	(26,89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25(a))	41,24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3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
現金流出淨額	(174)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15,152	20,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附註iii)	122,618	26,473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6,210	18,297
終止轉讓合約撥備 (附註ii)	7,413	7,413
	201,393	72,639

附註：

- i) 結餘包括應付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款項零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02,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旗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州白銀置業有限公司 (「湖州白銀」) 就收購中國湖州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收購事項」) 與湖州市南太湖新區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及湖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該局」) 訂立一份轉讓合約 (「該合約」)。土地使用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湖州白銀與委員會及該局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並與委員會訂立一份補償協議，據此，委員會及該局同意終止該合約；及委員會同意退還已收按金人民幣270,875,000元 (「補償金額」) 及(i)補償本集團對土地進行的勘探，設計及建築工程而產生的資本開支及其他開支；及(ii)補償本集團另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支付的若干稅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支付總額人民幣290,094,000元及已全額收到補償金額。然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支付於終止收購事項之前已產生前期建設成本人民幣7,413,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413,000元)。
- iii) 結餘包括人民幣52,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零)，為用於收購深圳辦事處之應付代價 (附註32(i)(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0	4,211
31至60日	26	9
61至90日	35	14
超過90日	14,921	16,222
	15,152	20,456

購買貨品及加工白銀產品分包成本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至90日。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197	4,959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97)	(336)
減：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	-	(4,419)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204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5.39% (二零二四年：5.39%)。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租賃債務列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97	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之已收墊款	3,932	5,577

下表呈列於本年度確認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銷售產品預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5,577	3,584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在出具銷售訂單時，本集團向客戶收取合約金額的30%至100%作為按金。全數合約負債金額將於客戶獲得產品的控制權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i>有抵押</i>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附註i)	8,500	9,000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附註i)	100,140	80,000
<i>無抵押</i>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附註ii)	7,990	-
	116,630	89,000
銀行借貸應按以下方式償還：		
一年內	88,500	89,000
二至五年	28,130	-
	116,630	89,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金額	80,000	-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金額	8,500	89,000
不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賬面金額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28,130	-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總額	116,630	8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短期銀行借貸於年內的實際利率 (其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 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年利率	4.56%	6.04%

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116,63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5,200,000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116,63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9,000,000元)。

附註：

- i) 該等款項由(i)本公司董事陳和先生及錢鵬程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ii)中國白銀董事陳萬天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iii)一名客戶及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及若干資產；(iv)一家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v)賬面總額為人民幣48,166,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二零二四年：(i)中國白銀集團董事陳萬天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ii)本公司董事錢鵬程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iii)一家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及若干資產；(iv)附屬公司江蘇農牧人之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v)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作抵押及/或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8,5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00,000元) 按固定年利率3.75% (二零二四年：4.25%) 計息及人民幣100,14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0,000,000元) 按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0.95%至加1.70% (二零二四年：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1.85%) 計息。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7,990,000元 (二零二四年：無) 按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0.2% (二零二四年：無) 計息。

30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2,062
已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37,875,040	123,787	84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	21,700,000	2,170	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575,040	125,957	857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1.6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21,7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34,866,420港元 (扣除開支) (相當於人民幣31,547,140元) 將主要用於本集團預期之業務增長及發展。新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購股權計劃

i) 該計劃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計劃乃根據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主要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僱員。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受，並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23,78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10.00%。

本集團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所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披露於下表：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港元	-	123,780,000	123,780,00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可予行使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3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購股權計劃 (續)

i) 該計劃 (續)

- b) 歸屬期取決於達成相關業績目標及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倘該等條件獲達成，所有授出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周年日歸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行使該計劃項下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33港元的尚未行使的123,78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內行使。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1.32港元。

- c)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73,363,000元。此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加權平均股價	1.32港元
行使價	1.33港元
預期波幅	85.52%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3.2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過去10年比較數據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就不可轉讓規定、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發展。

- d) 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人民幣56,461,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而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以資產收購入賬的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買方」）與深圳市信嘉珠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廣順嘉珠寶有限公司（統稱「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深圳市和清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潤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和順樂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佳德堡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本集團於同日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收購。收購事項旨在取得租賃土地及樓宇，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辦公場地。鑒於所收購資產的性質，交易已按資產收購入賬。

交易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79,895
其他應收款項	1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
其他應付款項	(340)
購買代價	80,000
減：獲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
減：應付現金代價(附註26)	(52,00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7,685



32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續)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 (「買方」) 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江西銀彩貿易有限公司 (「賣方」)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35% 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3,500,000 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西藏日喀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權。西藏日喀則主要從事鉛鋅礦的勘探。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分類為聯營公司，並已按權益法入賬。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一間以資產收購入賬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 (「買方」) 與江西輝穎貿易有限公司 (「賣方」)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51% 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2,550,000 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目標公司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西藏龍天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 100% 股權。西藏龍天勇主要從事鉛鋅礦的勘探。

收購事項乃為收購鉛鋅礦的勘查權及員工宿舍物業，作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一部分。鑒於所收購資產的性質，交易已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續)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a) 收購一間以資產收購入賬的附屬公司 (續)

交易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勘查權	472
使用權資產	2,799
其他應收款項	2,8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
其他應付款項	(1,211)
非控股權益	(2,450)
購買代價	2,550
減：獲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3)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487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之5%的費率向該計劃供款，但設有上限。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於中國僱用之僱員是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3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99,000元)，即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中規定之費率向上述計劃之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14,036	522,0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249,554	129,128
—租賃負債	197	540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視作出售後，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因此，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6,076,000元及人民幣17,292,000元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4,874,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一份新的辦公場所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76,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7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屬於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同系附 屬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10	8,892	5,974	94,000	-	22,513	133,689
融資現金流量	36	(397)	(1,964)	3,000	(5,614)	6,861	1,922
確認的融資成本	-	-	273	-	5,614	-	5,887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租約 (附註35)	-	-	676	-	-	-	67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5)	-	-	(4,419)	(8,000)	-	(22,978)	(35,397)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	8,495	540	89,000	-	6,396	106,77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346	8,495	540	89,000	-	6,396	106,777
融資現金流量	2,528	-	(363)	27,630	(4,514)	3,868	29,149
確認的融資成本	-	-	20	-	4,514	-	4,534
非現金變動							
其他 (附註35)	(4,874)	-	-	-	-	-	(4,87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95	197	116,630	-	10,264	135,586

37 關聯方披露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白銀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註i)	購買銀錠 (附註iii)	15,782	1,247
		償還租賃負債 (附註ii)	-	30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5
		短期租賃開支 (附註iv)	400	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聯方披露 (續)

(a)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白銀持股攤薄後，自此本公司成為中國白銀集團之聯營公司 (二零二四年：中國白銀集團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 ii) 本集團已與一間關聯公司訂立了一份倉庫及辦公場所租賃協議，為期五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零 (二零二四年：零)。
- ii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相關方釐定及約定之條款進行。
- iv) 本集團已與一間關聯公司訂立了一份倉庫及辦公場所租賃協議，為期三年 (二零二四年：一年)。

(b) 關聯方尚未結清結餘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3。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補貼	2,188	1,8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44
	2,275	1,939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8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 (「江西吉銀」) 就江西龍天勇之一筆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83,800,000元之公司擔保。於本年度，該擔保其後已終止，江西吉銀根據安排獲解除全部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吉銀向江西龍天勇 (本集團的關聯公司及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提供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公司擔保，以獲得一筆銀行借款。倘江西龍天勇未能根據借款協議的借款條款償還銀行借款，江西吉銀將相應承擔向銀行作出補償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除另有指明者外，彼等擁有純粹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的股本，而持有擁有權益之比重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公司形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擁有：						
CSMall Group BVI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83,233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Mount Everest Gold Holding Limited 珠峰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SMall Holdings Limited BVI 金貓銀貓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中國白銀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149,800,000美元	100%	100%	加工及批發 貴金屬產品/中國	外資獨資企業
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²	51%	51%	不活躍/中國	有限公司
西藏龍天勇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51%	51%	從事鉛鋅礦的勘探/中國	有限公司
國融(深圳)供應鏈有限公司 (前稱國融通實(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²	100%	100%	不活躍/中國	外資獨資企業
深圳金縱橫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元 ²	100%	100%	軟件開發/中國	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公司形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²	100%	100%	投資控股# / 中國	有限公司
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241,214,000元	100%	100%	線上及線下銷售珠寶產品 及經營自有商舖 / 中國	外資獨資企業
景寧畚銀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規劃文化事件, 設計及銷 售珠寶產品 / 中國	有限公司
白銀小鎮(上海)文化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線上銷售珠寶產品 / 中國	有限公司
湖州白銀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 中國	有限公司
浙江金貓銀貓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珠寶產品 / 中國	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清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 中國	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 中國	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潤生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 中國	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順樂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 中國	有限公司
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 ^{3,5}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²	-	51%	投資控股 / 中國	有限公司
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⁵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25,510,000元	-	-	不適用 銷售生鮮食品 / 中國	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公司形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青島農牧人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4,5}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元	-	26.01%	生鮮食品收購、儲運、 初級加工、包裝及 銷售/中國	有限公司
新疆羊掌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4,5}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25.5%	銷售生鮮食品/中國	有限公司
農牧人甄選(蘇州) 科技有限公司 ^{2,4,5}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51%	銷售及推廣生鮮食品/ 中國	有限公司
農牧人掌櫃(蘇州) 科技有限公司 ^{2,4,5}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銷售及推廣生鮮食品/ 中國	有限公司

¹ 結構化實體

²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對該實體作出注資

³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及由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控制

⁴ 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非控股權益

附註：

i)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

ii)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農牧人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	49%	-	(17,718)	-	(26,896)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 附屬公司				(1,912)	(598)	(60)	1,852
				(1,912)	(18,316)	(60)	(25,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22,481	922,481
使用權資產	190	53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1,036	110,514
	1,043,707	1,033,53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32	30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21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0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8
	1,573	5,3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93	13,255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197	33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32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904	44,076
	32,494	59,995
流動負債淨額	(30,921)	(54,6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2,786	978,8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8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i)	977,826
權益總額	1,012,786	978,6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	204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1,012,786	978,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續)

附註：

i) 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58,158	-	323,370	-	(196,560)	984,96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142)	(7,1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58,158	-	323,370	-	(203,702)	977,826
配售時發行股份	31,596	7,477	-	-	-	39,0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56,461	-	56,46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1,431)	(61,4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754	7,477	323,370	56,461	(265,133)	1,011,929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64,187	1,790,311	410,458	157,570	486,969
除稅前利潤 (虧損)	8,374	(33,401)	(20,696)	4,349	97,986
所得稅開支	(8,303)	(870)	(257)	(1,243)	(38,38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虧損)	71	(34,271)	(20,953)	3,106	59,60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27,549)	(44,60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41,246
年度利潤 (虧損)	71	(34,271)	(48,502)	(41,503)	100,851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71	(25,603)	(34,998)	(23,187)	102,763
— 非控股權益	-	(8,668)	(13,504)	(18,316)	(1,912)
	71	(34,271)	(48,502)	(41,503)	100,851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510,569	1,632,123	1,586,561	1,579,483	1,878,697
負債總額	(113,480)	(256,311)	(259,251)	(291,226)	(367,144)
權益總額	1,397,089	1,375,812	1,327,310	1,288,257	1,511,5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7,089	1,371,486	1,336,488	1,313,301	1,511,613
非控股權益	-	4,326	(9,178)	(25,044)	(60)
	1,397,089	1,375,812	1,327,310	1,288,257	1,511,553